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15号

罪犯毛定强，男，1991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（2021）闽0721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定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责令继续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17028元，返还给各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1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4337.3分，表扬7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积分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6121.19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2000元；通过监狱代缴人民币36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12583.3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2.6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4.18元。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中载明：未发现毛定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截至2024年7月23日，本案执行金额已偿还521.19，剩余316506.81元未受偿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定强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毛定强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日